

鑒於公海制度與領水制度兩專題乃係密切相關，

茲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將領水制度一專題列入其優先處理之專題一覽表內。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 三七五(四)．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大會

業已接獲國際法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八(二)<sup>21</sup>內之訓令所擬具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sup>22</sup>，

鑒於憲章第十三條責成聯合國尤其大會，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鑒於大會依據聯合國憲章，參照國際法之新發展，釐訂國家之基本權利與義務所遇之困難，並確認對此問題有繼續研究之必要，

一．閱悉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該委員會擬具該宣言草案，厥功甚偉，殊堪嘉許，

二．認為該宣言草案係促進國際法逐漸發展與編纂之顯著且實際之貢獻，爰敦請各會員國及各國法學家繼續予以注意；

三．決議將該宣言草案連同本屆大會所作有關文件送由各會員國審議，並請各會員國至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前提出意見及建議；

四．請各會員國同時就下列各問題提出意見：

甲．大會對該宣言草案應否再採取行動；

乙．若然，將來供研討之文件其確實性質應為如何，對此問題將來應探何種程序；

五．請秘書長編訂並公佈各會員國所提建議及意見，俾便大會權宜酌用；

六．將該宣言草案全文作為本決議案附件。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世界各國組成社會，共受國際法之約束，而國際法之逐漸發展有賴於國際社會之有效組織，

茲者世界大多數國家已遵照聯合國憲章建立國際新秩序，而世界其他各國類皆宣願在此新秩序中相與共處，

按聯合國之本旨在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法治與正義實為達成此項宗旨之要素。

<sup>21</sup> 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五二頁。

<sup>22</sup> 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九頁。

是以亟需依據聯合國憲章，參閱國際法之新發展，釐訂國家之基本權利與義務。

用是，聯合國大會通過「國家權利義務宣言」並公佈周知。

#### 第一條

各國有獨立權，因而有權自由行使其一切合法權力，包括其政體之選擇，不接受其他任何國家之命令。

#### 第二條

各國對其領土以及境內之一切人與物，除國際法公認豁免者外，有行使管轄之權。

#### 第三條

各國對任何他國之內政外交，有不加干涉之義務。

#### 第四條

各國有不在他國境內鼓動內亂，並防止本國境內有組織鼓動此項內亂活動之責任。

#### 第五條

各國有與他國在法律上平等之權利。

#### 第六條

各國對其管轄下之所有人民，有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尊重其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義務。

#### 第七條

各國有保證其領土內之情況不威脅國際和平與秩序之義務。

#### 第八條

各國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與他國之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義務。

#### 第九條

各國有責不得藉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工具，並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國際法律秩序抵觸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他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 第十條

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違反第九條之行動者，或正由聯合國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各國有不予協助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各國對於他國採取違反第九條之行動而獲得之任何領土，有不予承認之義務。

#### 第十二條

各國受武力攻擊時，有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權利。

#### 第十三條

各國有一秉信誠履行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生之義務，又不得藉口於其憲法或法律之規定而不履行此種責任。

#### 第十四條

各國有責遵照國際法及國際法高於各國主權之原則，處理其與他國之關係。